

## 是「家」？是「枷」？還是「痂」？ ——談兒童少年福利與親職教育

吳俊憲

靜宜大學教育研究所副教授  
臺灣教育評論學會副秘書長兼行政組組長

吳錦惠

中州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助理教授  
臺灣教育評論學會行政組副組長

家庭是最基本的社會組成單位，整體社會的發展與變遷會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到親職教育功能的發揮。我國近年來的社會變遷對親職教育的影響甚鉅，像是失業率居高不下，導致家庭經濟狀況不佳、家庭成員情緒低落、父母無暇顧及家庭生活品質。其次，離婚率升高，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影響親子品質。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2009 年全年離婚對數有 5 萬多對，較 2008 年增加 2%，近 10 年來離婚對數之平均年增率為 1.5%。家庭結構改變，單親家庭和隔代教養的情形跟著快速增加，家庭功能失調及教養觀念的差異，使得單親兒童產生許多適應不良的問題。

再次，職業婦女增加，母職角色衝突而造成家庭功能式微。根據內政部資料顯示，2008 年就業婦女占 47%，其中逾半數從事商業及服務業。另外，59% 的就業婦女對工作環境存有困擾，其中以工作壓力大者最多。現代婦女必須扮演多重角色，使得家庭成員相聚時間減少，親子關係變得疏離。第四，新移民家庭增多，根據內政部資料顯示，2003 年（含）以前國人結婚之外籍與大陸港澳配偶人數占總結婚對數比例成逐年遞增，至 2003 年達 31.86% 之最高峰，即平均每 3 對結婚就有 1 對是中外聯姻，其中又以大陸配偶占五成以上居多。2004 年起外籍及大陸港澳配偶所占比重逐年降低。隨之而起，另類的子女教養危機亟待重視。

紐約勵馨婦幼關懷中心在今（2010）年 10 月 8 日舉行「兒童保護與親職教育」講座，會中談論家暴、受暴自保方法以及相關兒童保護法例條款，鼓勵民眾舉報兒童受虐案件。紐約勵馨婦幼關懷中心總幹事劉元芬表示，對於家暴兒童，有時候溫暖的「家」變成了痂，是沉重的「枷」鎖和瘀青的「痂」傷（世界新聞網，2011）。這場講座雖然遠在異國舉辦，但在國內，發生兒童少年受虐的案件時有所聞，又令人驚訝的是，施虐者不必然是失敗者、缺乏愛心或面相凶惡的人，許多家暴案件不乏事業有成、長相斯文的人。受虐的兒童少年不但身心受創，也會間接造成學業成就低落、學校適應不良及人際互動不佳等問題。

歌壇長青樹張琪曾經在參加節目錄影時，透露自己的悲情身世。她一出生就遭到親生父母遺棄，後來養父因為好賭而時常對自己暴力相向，最後養父還離家出走，只靠養母維持生計。現年 65 歲的張琪，目前在臺大安寧病房做志工超過 10 年，更連續三年助養 107 位兒童，她曾笑說：「我小時候沒人疼愛，現在換我來愛這些沒人疼的孩子。」（今日新聞網，2011）筆者也曾經聽過一名中學教師轉述以下一則真實故事：在她班上有一名女學生，原本功課名列前茅，也和同學相處得不錯，但是突然有一陣子開始出現成績下滑的現象，上課時經常哈欠連連或是打瞌睡，也變得不愛跟同學互動。班導師在觀察了一段時間後，

才她的突破心防並娓娓道出自己最近行為改變的緣故。原因是會酗酒的單親爸爸經常半夜回家，酩酊大醉之下就把家中三個小孩從睡夢中叫醒，然後叫到面前大肆訓話，如果看不順眼還會出現拳腳相向的情形。

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公布後，對於保障及增進兒童及少年權益已趨制度化，但徒法不足以自行，筆者認為現今仍存在一些問題，展望未來，需要尋求改進途徑（吳錦惠、吳俊憲，2010）。

第一，積極推動強制性親職教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5 條規定：「凡對兒童少年有直接或間接侵害與傷害，或疏於管教導致兒童及少年有觸犯罪事實者，應接受 8 小時以上、50 小時以下的親職教育輔導。」也就是指針對「高危險群」父母（例如未成年、藥物濫用、酗酒成癮、控制慾強、患有身心疾病等），當他們施虐或不當對待子女，則需要被「強制」要求接受專業人員的教育輔導和心理諮商。不過，這項法令的強制力不足、罰則有限，加上社工員的角色及分工不明，經常造成公權力難以伸張。

第二，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工作。政府應與社工員配合建置標準化處理流程，提供及時有效的保護服務。目前樂見的是，內政部兒童局自 2003 年起推動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針對通報確定為兒童虐待個案家庭，積極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家庭處遇服務。自 2005 年起，內政部兒童局訂頒「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結合勞工、教育、衛生及民政等系統，主動發掘高風險家庭，提供訪視輔導、親職教育諮詢、心理輔導、行為輔導、家庭生活輔導、課業輔導、社會救助等各項服務，以預防兒童虐待及家庭暴力發生。

第三，強化對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的生活照顧。自 2006 年起，政府開辦「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自 2007 年起，政府開辦「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未來政府應繼續提供生活補助、托育補助及醫療補助，一方面協助弱勢家庭度過經濟危機，恢復家庭照顧功能，二方面提供經濟弱勢幼兒良好的教保環境及品質，三方面促使幼童獲得適當的健康照顧。

第四，加強弱勢家庭及新移民家庭的親職教育。政府可以和學校合作辦理親職教育，擴展弱勢及新移民家庭的人際網絡並增進親子互動。另外，學校辦理親職教育的對象是全體父母，面對一些「想來而不敢來」的父母，學校可利用班親會或熱心的家長去邀約前往參加；面對「想來而不能來」的父母，可以主動造訪建立情誼；面對家庭功能不彰又「根本不想來」的父母，學校經常深感無力，或許可以積極尋求有意願且有愛心的人士來擔任親職代理工作，例如校內教職同仁、退休教師、熱心家長及校外熱心人士等。

### 參考文獻

- 今日新聞網（2011）。「野丫頭」張琪，出生棄嬰又遭家暴。取自 10 月 14 日：  
<http://www.nownews.com/2011/10/14/91-2749262.htm>
- 世界新聞網（2011）。勵馨親職教育，籲舉報虐童案。取自 10 月 9 日：  
[http://www.worldjournal.com/view/full\\_news/15979897/](http://www.worldjournal.com/view/full_news/15979897/)
- 吳錦惠、吳俊憲（2010）。親職教育概要。臺北市：五南。